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持续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三)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经营业绩基本符合年度计划预期。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形。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于关联交易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经过检查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